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4）17号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4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

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 1.5 万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 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024年补助资金		绩效奖励资金	2024年应 补助合计	已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 质量提升	疾控人才培养培训 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				
合计	11.5	2.1		13.6	12.1	1.5
塔城地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11.5	2.1		13.6	12.1	1.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6		
	其中: 中央补助	13.6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 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 促进医防协同, 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p> <p>目标2: 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 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p> <p>目标3: 完善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目标5: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 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 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00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0人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2台
			各支小分队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	≥1次
			每位队员应急培训课时量	≥16学时
			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专业培训	≥95%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各地(州、市)、县(市、区)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专业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